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4〕第 110 号

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4 年 9 月 6 日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中国证监会依法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。2024 年 10 月 25 日，因涉嫌拒绝阻碍执法，中国证监会依法决定对你公司及你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宋庆、总经理李琳、财务总监 LIXIANG（李想）立案调查。

除上述两次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外，你公司还因涉嫌隐匿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被福州市公安局立案调查。福州市公安局对你公司立案调查后，办案人员多次通过电话、短信等方式联系宋庆、李琳、LIXIANG（李想）等人，均未获回应。福建证监局已将上述事项明确告知你公司，并要求你公司立即就该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八十条第二款第（十一）项的规定，

上市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属于重大事件，上市公司应当立即予以公告。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的规定，立即就你公司被福州市公安局立案调查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针对你公司未按照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年修订）》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行为，本所将启动纪律处分程序，并视案件调查情况依法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10月27日